盛 和 资 源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董 事会 审计 委员 会对 会计 师事 务 所 20 23 年度

履 行监 督职 责情 况 报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

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
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
司”）的 《公司 章程》 等相关规 定和要 求，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 本着勤 勉尽责的原

则，恪尽职守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制度的 要求认真

履行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83 244 841.92 1 12 1 0 0 1 171.62 541.2

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
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
往来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
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意见
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经审计，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

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并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五、总体评价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
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
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
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的出具审
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执业水平良好，勤勉尽责，能够较好的完成公司委
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
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 2024 年 4 月 25 日